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的最高时点余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成伟

肖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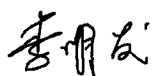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发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稳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